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钱振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23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0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有偿、公平的商业原则，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钱振清、冯亚东、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冯贤、宋李兵、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应的原则，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部分骨干员工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43,992,697.7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现有的 52,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6,050,000.00 元，应缴纳税费按《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